

传承红色基因 坚定制度自信 担负神圣职责 283名全国人大代表切身感悟延安精神

深聚焦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2年前，也是在这里，召开了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三三制’为原则的参议会制度全面实行……”

11月2日，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旧址，延安革命纪念馆原党委书记、馆长郭梅芳向全国人大代表讲解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历史贡献及现实启示。

这样的现场教学场景，在十四届全国人大第四期代表学习班期间多次出现。10月30日至11月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第四期代表学习班在陕西延安举办。其间，学习班开展“延安精神及其时代价值”专题教学，组织283名代表赴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旧址、延安革命纪念馆、延川县文安驿镇梁家河村等地进行现场教学。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要负责同志在开班式上同代表们交流：“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感悟党领导人民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艰辛探索和不懈奋斗，深刻感悟党的初心使命和根本宗旨，自觉传承红色基因，坚定制度自信，更好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代表们从党的非凡历程中汲取前行力量，正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延安举办此次学习班的初衷。

“牢记人民代表的使命，要胸怀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真理”“要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代表们在深入学习后，对于以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延安精神，有了切身感悟。

坚定制度自信

延安是革命圣地，孕育了伟大的延安精神，同时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发源地。

在延安，毛泽东同志与黄炎培进行了“窑洞对”。对于黄炎培提出的“如何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问题，毛泽东自信地说：“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



10月30日至11月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第四期代表学习班在陕西延安举办。

宫宜希 摄

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

通过现场教学进一步了解和感悟党中央在延安的峥嵘岁月，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院士江涌对于坚定制度自信有了更加深入的体会，“在艰苦卓绝的环境中，中国共产党人能够坚持理想信念不动摇，初心不改；面对风云变幻的局势，能够不断探索符合中国的发展道路，勇于创新。终于，我们建立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全新政治制度，这在中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都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

经过几天的学习，全国人大代表、景德镇陶瓷大学教授刘文斌更加感受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来之不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自觉传承红色基因，坚定制度自信，积极担当作为，做到知行合一，在履职实践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

依法履职尽责

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正处于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新时代新征程上，要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为新时代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稳中求进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要负责同志在开班式上对代表们说。

根据课程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算工委、代表工委负责同志分别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的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我国财政制度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代表闭会期间活动与代表履职规范等作专题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分别就我国的审判制度与审判工作、我国的检察制度与检察工作作视频专题报告。

参加此次学习班之后，全国人大代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丁波感受到，学习收获要远超自己来之前的预估，“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怎样才能真正履行好法定职责？此次学习解答了我的这个疑问。让我知道代表在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应当如何履职尽责，应当如何在履职中作

规划、定方向，应当如何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在这片红色的土地上追忆延安精神，让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微芯区块链与边缘计算研究院院长董进有了更加深刻的领悟，“作为一名长期从事核心技术研究的科技工作者，我深感延安精神对开展科研工作有很大的指导意义。要实事求是，底层技术研发必须建立在扎实的事实和数据基础之上；要一心为民，科技研发一定要以人民的需求为指导方向；要自我革命，敢于否定自己，尝试真正从零开始的挑战。”

密切联系群众

“只要我们为的利益坚持好的，为人民的利益改正错的，我们这个队伍就一定会兴旺起来……”11月2日，在张思德同志雕塑前，参加学习的代表齐声朗读毛泽东的《为人民服务》。

“张思德短暂而光荣的一生，生动诠释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我要更加注重将本职工作与代表履职密切结合起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更好为人民服务。”全国人大代表、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郑思敏说。

通过此次学习，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外伶仃营业部主管兼营销员谢坚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所肩负的光荣职责，“我将用延安精神严格要求自己，坚持学习，不断增强法治观念，以吃苦耐劳的精神投身到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中去，充分发挥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打通沟通民意‘最后一公里’，将民主法治的‘根’深深扎进基层。”

据了解，十四届全国人大第四期代表学习班举办之后，新任基层代表履职基础学习已实现全覆盖。“我们有相当多的代表来自基层，大家要用好自己的优势，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记录基层一线真实的感受，把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反映到有关议案建议和审议发言中。”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在与代表们交流时说。

代表们在参加学习班之后普遍反映，通过学习夯实了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增强了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熟悉了人大工作的相关法律和程序，为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更好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建功立业。

明年将转入专题学习阶段

全国人大新任基层代表完成履职阶段学习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十四届全国人大第四期代表学习班10月30日至11月3日在陕西延安举办。来自全国32个选举单位的283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学习。此次学习班举办之后，十四届全国人大新任基层代表履职基础学习已实现全覆盖。

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代表学习培训工作。根据2022年新修订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建立了代表系统学习培训制度，分为初任学习、履职基础学习、专题学习三个阶段。

初任学习是在代表当选后，每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前，由中央有关部门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代表选举单位组织实施。

代表履职基础学习重点向新任基层代表倾斜，确保每届新任基层代表履职基础学习全覆盖。同时，及时组织代表分领域进行专题学习。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代表工作计划和学习培训计划，今年共举办4期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基础学习班。第1期、第2期、第3期代表学习班分别于4月中旬、5月中旬、7月下旬先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江西赣州举办。4期学习班共有1203人次参加会议，完成新任基层代表履职基础学习全覆盖的目标任务。

从明年开始，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将转入专题学习阶段。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将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结合代表履职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题学习。

此外，9月中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在云南昆明共同举办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少数民族代表学习班。来自29个选举单位的116名少数民族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学习。

内蒙古全面深化人大代表参与民事纠纷诉前调解工作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见习记者郭君怡 记者近日获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人大代表参与民事纠纷诉前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优势，推动完善“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

据了解，自治区人大选取呼和浩特、包头、兴安盟、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作为开展人大代表参与诉前调解工作试点地区。

《方案》指出，试点法院要强化纠纷分流，诉非衔接，调解对接，指导调解、法治宣传等职能，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切实发挥好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民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的重要作用，扎实推进人大代表参与民事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试点地区中院要做好指导工作，主动推进盟市内非试点法院开展人大代表参与

民事纠纷诉前调解工作，并同步取得成效。

《方案》要求，要明确人大代表调解案件范围，完善调解组织建设，确定人大代表担任特邀调解员名册，规范调解工作流程，完善在线工作平台，指导人大代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指导在线立案、调解、审理、送达等工作，及时做好司法确认，明确应当回避的情形。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崇仁表示，推进“人大代表+法院”民事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是自治区人大广泛深入参与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的一项务实举措，也是自治区高院在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完善诉源治理机制上的又一项有益尝试。

近年来，全区各级法院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与司法行政机关和调解组织密切配合，有效发挥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建立多元化解平台实现群众诉求一揽子调处

□本报记者 范天娇

10月31日，安徽省合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要求建立直通村（居）的四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平台，健全集中受理、访调一体、集成联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实现人民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决定》明确，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工作原则，将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单位应依法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处化解工作。

《决定》强调，要将源头预防矛盾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充分发挥各类力量作用，定期排查纠纷，综合研判预警，开展分流调处，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和减少诉讼案件。要将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平安合肥建设等工作考核。整合各类调解力量，建立市、县、乡镇（街道）、村（居）四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平台，健全集中受理、访调一体、集成联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有效衔接，实现人民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决定》指出，要加强工作保障，支持和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强化调解组织管理，探索建立调解员职业化工作机制，持续改进调解组织管理方式和运行模式，发挥信息化作用，加强各类数据汇集，强化数据应用，总结专班推动、“百姓评理说事点”建设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经验，打造更多具有合肥特色的调解工作品牌。《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制图/李晓军

预制菜良莠不齐 全国人大代表呼吁严把标准关

预制菜产业发展应先“预制”标准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伴随“宅经济”的兴起，易烹即食、省时省事的预制菜逐渐进入公众视野。对于预制菜，有人喜欢它方便快捷，也有人质疑它营养成分不高。但不可否认的是，近年来预制菜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烹饪协会五年（2021-2025）工作规划》显示，国内预制菜渗透率已达10%至15%，预计2030年将增至15%至20%，市场规模可达1.2万亿元。

预制菜产业如何良性发展是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关心的内容。预制菜发展需标准先行，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成为代表们的共识。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华南农业大学教授陈瑞爱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当前我国70%以上的预制菜加工企业属于作坊式生产，企业规模小，质量及稳定性差，食品安全问题严峻，亟待出台预制菜国家标准，提高准入门槛。

全国人大代表、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郑思敏建议尽快出台预制菜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加快出台国家标准

近年来，国家层面非常重视预制菜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及，要“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的《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提出，“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

作为一名身处预制菜行业的全国人大代表，郑思敏深知目前预制菜行业发展虽总体向好，但其中却存在不少痛点，标准体系缺失已成为影响预制菜长远发展的关键问题。

“虽然有关部门正密集出台预制菜相关标准，但仍缺乏完善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同时，预制菜定义模糊，产业技术研发与成果应用水平较低等问题也制约着预制菜产业的发展。”郑思敏建议，可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尽快出台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多年来一直关注预制菜领域的陈瑞爱对此表示认同。在她看来，当前预制菜行业快速发展与标准体系建设滞后的矛盾，是产业发展最大难题。标准缺失，特别是国家标准缺失，难以实现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和冷链物流配送，会导致偷工减料、食材不新鲜等问题，不仅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也会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解题关键在于标准先行，要尽快出台预制菜相关国家标准，提高准入门槛，确保食品安全。”陈瑞爱补充

指出，把好“标准关”除了要制定精细、严格的标准之外，还要针对预制菜“两次烹饪”的特点，明确食材全流程可追溯等要点。

记者注意到，江苏、重庆、上海等地出台了预制菜相关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但尚无预制菜国家标准。在受访专家看来，已出台的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要么有地域限制，要么缺乏强制性，对行业的实际规范效果十分有限。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郑风田指出，由于国家标准缺失，导致预制菜究竟如何分类尚存争议。比如，半成品菜、预配菜、中央厨房供货等能否都归到预制菜中，仍无定论。

“缺乏标准会导致从业者鱼龙混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诸多问题。”全国人大代表、河南中医药大学重点实验室和省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冯富春建议加快制定预制菜行业标准，应明确预制菜概念，科学界定预制菜涵盖范围，并对原料、加工工艺、储存运输等作出规定，可按照产品预制程度或制作场景对预制菜产品进行精准区别，规范行业发展。同时，应以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为基础，适时将行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

此外，冯富春指出，应强化全过程监管，实行生产许可制度，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推行溯源管理，建立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市场销售等全过程可追溯系统，从源头上保证预制菜质量安全。

研究制定发展规划

记者注意到，在国家发展预制菜的大背景下，包括广东、福建、山东、河南等多地政府发布了相关政策，大力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

2021年10月，广东省成立“广东中央厨房（预制菜）产业联盟”；2022年，预制菜产业发展被写入2022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中；同年3月，广东省政府出台《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从省级层面系统化统筹推进预制菜发展，部署加快建设在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力的预制菜产业高地。

在一些地方，预制菜已成为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新引擎。

在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特岛岛，主营水产养殖、食品加工的广东某集团有限公司经过与村委会、村民磋商，走出了合作共赢的发展模式。

“这里养殖的金鲮鱼百分之八十都可做预制菜，渔民们养殖更为规范，水产品的品质也更稳定不愁销路，公司也在推行数字化养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让现代养殖更安全更智慧。”集团食品供应链负责人介绍，通过发展预制菜产业，已成功带动当地500余户村民实现增收，实现了企业、农户、村集体三方共赢。

“预制菜一头连着产地田头，一头连着市场餐桌，从

种植到加工再到运输和销售，带动了一二三融合发展，其发展既是居民消费升级、食品加工业不断做大做强现实映射，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鉴于此，郑思敏建议尽快明确牵头部门，加快制定和出台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制定精准化的预制菜扶持政策，重点培育成熟区域的市场主体。同时，应通过培育一批涵盖生产、冷链、仓储、流通、营销、进出口以及装备生产等环节的预制菜产业企业，充分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引导预制菜中小企业成为“专精特新”企业，牵引上游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下游餐饮以及配套制造业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梁平区委书记钱建超也持类似观点。他认为，应在明确主管部门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全国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考虑到全国各地食品特色不同，应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特色差异化、分工互补式发展，加快推动预制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以预制菜生产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倒逼传统生产的标准化，加快农业工业化进程，迭代升级农产品加工业，助推新时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

保障知情权选择权

当前预制菜渗透最多的当属餐饮行业，但一些餐馆和外卖使用预制菜而不告知消费者一直备受诟病。中国预制菜产业联盟副秘书长欧连维指出，预制菜在消费选择环节上的不透明是造成部分消费者不认可的一大原因，这也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预制菜产业的发展。

餐饮企业使用预制菜，是否应提前告知消费者？记者注意到，今年9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网友“餐饮企业应当标明所售菜品为预制菜”的建议时表示，目前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餐饮经营者明示菜品是否为预制菜，消费者如需知晓，建议用餐前咨询经营者。

对此，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指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商品和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因此商家应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如果使用预制菜应当主动提前告知。

陈音江认为，告知方式可以有多种，比如利用店内公示、电子菜单、服务员服务等方式，商家都能够主动告知消费者哪些菜品是利用预制菜制作的，哪些菜是现炒现做的。此外，对于预制菜的信息也应完整、全面、真实地告知消费者，包括预制菜的供应商情况、生产日期、配料表等食品相关信息，都应向消费者进行明示。

“餐饮商家可以使用预制菜，但应当将选择权交由消费者，通过价格差异、出餐时间差异等让消费者自主选择。”鉴于当前预制菜国家标准尚未出台，部分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可能存在一些食品安全隐患，陈音江认为，应考虑建立预制菜提前告知制度，通过制度规范强化商家主动提前告知消费者的责任。